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蔡麗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宇澤即駱奕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桃園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